



安盛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2022年12月27日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注意本通知書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本通知書為中文節譯本，僅列出與在台灣地區銷售子基金相關之內容)

親愛的股東：

謹通知 台端本公司之董事（下稱「董事」，或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時，稱「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若干變更，俾使本公司得更有效率照應 台端之利益。

除本通知書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方式與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第 1 部分 – ESG

1. 依SFDR二級立法揭露規定，新增締約前範本文件
2. 修訂公開說明書前言之「永續投資及提倡ESG特色」一節
3. 修訂公開說明書子基金增補文件之SFDR揭露資訊
4. SFDR重分類

第 2 部分 – 一般資訊

1. 管理公司之重整與變更
2. 部分子基金更名
3. ACT潔淨經濟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插入關於目標投資市場之特定揭露資訊

4. 插入洗錢防制條文
5. 插入管理公司薪酬政策之特定揭露資訊
6. 更新「通知與發佈」一節
7. 加強對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風險之揭露
8. 其他

第 1 部分 – ESG

1. 依據SFDR二級立法揭露要求，新增締約前範本文件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022/1288 號（下稱「SFDR二級立法」）業已經通過並於2022年7月25日公布於歐盟公報，該法規明定金融市場參與者及金融商品於依照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歐盟2019/2088號法規（下稱「SFDR」）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時，須使用之監管技術標準（簡稱 RTS）。

為於2023年1月1日前合乎SFDR二級立法之規範，本公司子基金（下稱「子基金」）凡符合SFDR第8條與第9條定義（下稱「SFDR第8條產品」與「SFDR第9條產品」）者，公開說明書將包含該子基金締約前範本文件，詳述SFDR所規定之揭露內容，含任何分類相關資訊在內。

是以，董事會決定針對符合SFDR第8條與第9條產品之各檔子基金，新增已完成之締約前範本文件作為公開說明書之新附錄。

董事會亦決定子基金已因應SFDR二級立法附錄之實施而調整ESG方法之敘述，則修改該等子基金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另外，董事會決定修訂子基金增補文件中「投資策略」一節，針對符合SFDR第8條產品之子基金，新增以下提及SFDR二級立法附錄之免責聲明：「關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針對符合SFDR第9條產品之子基金，新增以下免責聲明：「關於永續投資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

最後，董事會決定新增「金融商品」與「關鍵績效指標」（或簡稱「KPI」）之定義，這兩個名詞出現在SFDR二級立法附錄以及公開說明書主文之「具特定意涵用語」一節。

2. 修訂公開說明書前言之「永續投資及提倡ESG特色」一節

董事會經常審視依SFDR及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關於制定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歐盟2020/852號法規（下稱「分類規則」）所為之揭露，以因應市場演化及內部政策與方法之變更。

董事會決定修訂公開說明書前言之「永續投資及提倡ESG特色」一節如下：

- 載明安盛投資管理公司（「AXA IM」）之ESG標準適用於所有SFDR第8條與第9條子基金；
- 既然SFDR二級立法現已實施，故移除「(於相關監管技術準則(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實施前)」之文字；

- 反映排除清單之更新如下，該清單主要用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

「SFDR規則：此等子基金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過程適用產業排除政策、ESG標準政策並以ESG評分、ESG指標或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下稱UNSDGs）作為額外投資選擇方法，詳見各檔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之考量係透過將最重大之ESG風險納入排除政策以及排除對UNSDGs具有顯著負面影響或ESG評等為CCC之發行人。盡職治理政策係透過與公司就永續性及治理議題進行直接對話，進一步減輕主要不利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之風險。」

- 關於SFDR更新，新增與下列有關之免責聲明：(i)資料可得性與可靠性有其侷限，及(ii)市場實務或法規發展可能導致子基金之SFDR分類演變。
- 更新歐盟分類規則一節之相關揭露如下，以便(i)更新投資於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及(ii)闡明SFDR第8條產品亦可能部分投資於分類規則定義之永續投資：

「除下表所列子基金外，依SFDR歸類為第9條之子基金以及部分投資於永續資產之第8條子基金之最低環境永續投資應佔各檔子基金資產的0%（包括賦能活動及過渡性活動）：」

子基金	與分類規則相符(包括賦能活動及過渡性活動)
AXA WORLD FUNDS ACT CLEAN ECONOMY ACT潔淨經濟基金	1%

最後，在設立一檔新子基金、SFDR重分類以及若干子基金更改名稱或重塑（如後文所述）之後，董事會決定更新此表格，包含子基金之SFDR分類。

3. 修訂公開說明書子基金增補文件之SFDR揭露資訊

符合SFDR第8條與第9條產品之子基金視其遵循之ESG策略而定，可區分為以下三次類別：

- SFDR第8條產品（採行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或簡稱AMF定義之「積極議合方法」），其可能有或沒有ESG標籤，承諾其最低永續投資（依SFDR定義）比例超過10%或50%或無任何承諾；
- 其他SFDR第8條產品（「非RI」或「非積極議合」），僅採行AXA IM產業排除政策與ESG標準（依公開說明書定義），承諾或未承諾其最低永續投資（依SFDR定義）比例超過10%；及
- SFDR第9條產品，有永續轉型資產、採取某SDG框架或影響力方法，其可能有或沒有ESG標籤。

依上述類別分類之子基金列於本通知書附錄1，其(i)反映子基金於重分類、重塑及修改投資策略後之狀態，及(ii)敘明該等方法之主要特色。請參考該附錄以了解各子基金所屬類別。

SFDR二級立法附錄之新增亦對符合SFDR第8條與第9條產品資格之子基金增補文件造成影響，因為ESG資訊原則上應主要載於SFDR二級立法附錄內容中，而非公開說明書主文中。

故董事會決定將符合SFDR第8條產品子基金之多數ESG相關資訊，從該等子基金增補文件中移至SFDR二級立法附錄，但附錄2詳述之特定必要資訊除外。

另外，董事會已依據前述及附錄2所述（除參考SFDR二級立法附錄之外），修訂符合SFDR第8條產品之子基金「投資策略」一節。

關於本公司之SFDR第9條子基金，董事會考量到ESG面向是該等子基金投資策略與目標之重要內容，因此，雖仍將減少ESG相關資訊量，但董事會決定保留部分關鍵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該等子基金有關非財務目標與策略之主要成分內容。

有鑑於此，董事會修訂SFDR第9條子基金增補文件，減少非財務目標與策略資訊之詳細程度，詳見附錄2。

上述變更不會對投資組合、風險狀況或費用產生實質性影響。

4. SFDR重分類

於SFDR二級立法即將實施，及自SFDR一級立法後所頒布其他規範之脈絡下，管理公司及董事會決定依SFDR將子基金之分類更新為第8條（適用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之產品），而非SFDR第9條（適用於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產品）。

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類子基金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即將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從SFDR第9條產品更改為SFDR第8條產品，並修改其相關增補文件與KIID：

；

雖子基金整體ESG方法並未明顯更改，但其投資目標與策略將進行修訂以反映該子基金將不再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事實，而是將採用ESG方法。該等措辭之更新主要將反映在子基金之SFDR二級立法附錄之揭露資訊中。

為清楚起見，該重新分類不會對子基金所考慮之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狀況或ESG標準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意此異動之股東可於2023年2月27日以前免費申請贖回其股份。

第2部分 – 一般資訊

1. 管理公司之重整與變更

按，安盛投資管理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決定重整其盧森堡子公司暨本公司現行管理公司—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下稱「AFM」)，併入成為安盛投資管理另一子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下稱「AXA IM Paris」) 之盧森堡分公司。

按，此項重整案之執行基本上透過將 AFM 併入之 AXA IM Paris (下稱「合併」)，並成立盧森堡分公司以安頓 AXA IM Paris 之盧森堡員工。該合併將於 [2023年2月28日生效]。

按，董事會已收到合併案對本公司投資人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後果之確認書，尤其 AXA IM Paris 於進行合併期間及合併後不論在公司方面或在員工方面皆維持高度之營運持續性，並持續對 CSSF 與投資人負報告義務與責任，更顯示合併案並無不利。AXA IM Paris 將繼續善用其在盧森堡之長期能見度，繼續以盧森堡當地團隊作為與 CSSF、當地供應商及必要時與投資人間之溝通橋梁。

故董事會決議，經 CSSF 事前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 KIID 中反映合併所致之管理公司變更。

與該重組有關之費用將由 AXA IM Paris 承擔。

因此，董事會決定更新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 (KIIDs) 或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提供重要資訊文件 (PRIIPs) 之關鍵投資人資訊，以於任何有關部分反映該合併所導致之管理公司變更。

此異動不會對投資人之投資產生實質性影響，亦不會增加任何費用。此異動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生效。

2. 子基金更名

董事會決定下列子基金更名如下：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 – 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合稱為「子基金之新名稱」)

董事會並決議更新公開說明書及**關鍵投資人資訊**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提供重要資訊文件(PRIIPs)之關鍵投資人資訊**，以反映子基金之新名稱。

3. ACT潔淨經濟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插入關於目標投資市場之特定揭露資訊

董事會決定修訂以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節，以便（在毋須實質修訂目標投資市場本身之下）釐清有關目標投資市場之措辭，如下表所述：

子基金名稱	原措辭	新措辭
安盛環球基金 – ACT潔淨經濟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從事潔淨經濟發展活動之全球公司之股票，該等活動可進行能源轉型及資源優化活動。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市值公司之股票。

4. 插入洗錢防制條文

董事會決定於公開說明書一般性內容中新增下列有關洗錢防制條文之語句並移除現有條文，以便跟進洗錢防制之最新進展：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應遵守國際與盧森堡關於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之相關法律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之盧森堡法暨其修訂內容（下稱「**洗錢防制法**」），及2012年12月14日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之CSSF第12-02號規例暨其修訂內容（下稱「**AML/CFT規則**」）。AML/CFT規則要求SICAV從風險敏感性之基礎上，確認及查核投資人身分（以及如受益權人非投資人時，該受益權人身分）以及投資資金出處、資金來源與（依其情形）財富來源，並持續監測與該投資人間之業務關係。投資人身分之查核應依據自可靠獨立來源取得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投資人應依據其類型與類別，向登記代理人提供申請表上所列之資訊。

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應制定適當洗錢防制控制措施，並要求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確認及查核任何投資人之身分與狀況、業務關係之性質與預設目的及申購價款來源。登記代理人（以及（依其情形）管理公司）有權要求提供更多資訊至合理滿意其確實了解該投資人身分與經濟目的為止，俾遵守AML/CFT規則，此外也可能要求提供確認以便驗證任何資金往來銀行帳戶之所有權。再者，任何投資人在變更股份受益權人身分之前，皆須事前通知登記代理人。

股份之申購若以間接方式透過代表第三人進行投資之中介機構為之，則可允許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依洗錢防制法第3-3條所述條件，仰賴由此等中介機構執行之客

戶身分辨識與查核措施。前揭條件尤其要求中介機構採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載規定之客戶審查與帳務紀錄要求，並受有管轄權監督機關以符合此等法規之方式予以監督。前述中介機關必須向登記代理人提供(i)投資人、投資人之代理人及受益權人身分之資訊，(ii)資金來源相關資訊，及(iii)於SICAV及／或管理公司要求時，立即提供相關申購申請表所記載可用以驗證投資人（及如適用時，所有受益權人）身分之客戶審查文件副本。

SICAV及管理公司已與多家經銷商訂定合約（後者可能再與分銷商訂定合約），依據該等合約，經銷商同意擔任或可指派代名人透過其設施為投資人申購股份。依該等職權，經銷商得以代名人名義代表個人投資人執行股份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並要求將該等機構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在本SICAV股東名冊中。此情況下，代名人／經銷商會設置自己之帳務紀錄，並向投資人提供該人所持有股份之個別資訊。

若未能提供SICAV、管理公司及登記代理人為遵守其AML/CFT規則所負義務而視為必要之前揭資訊與文件，則可能導致延誤或拒絕申購或轉換申請及／或延誤贖回申請或股息支付。此情況下概不負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責任。當股份發行後，亦須已完成完整之登記資訊並取得適當之業務關係文件後，始能辦理贖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第3(7)和第4(1)條，進行特定之客戶審核與一般監控，並從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與資產面皆採行預防措施（即，列入子基金之投資／撤資決策中）。

依洗錢防制法第3(7)和第4(1)條，本SICAV亦須採行有關子基金資產之預防措施。管理公司使用風險基礎法，評估股份與服務之提供對於犯罪所得透過處置、分層化與整合方式流入金融體系所呈現之潛在脆弱程度。

依2020年12月19日關於實施金融事務限制措施之盧森堡法，任何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盧森堡領土或從盧森堡領土運作之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應適用國際金融制裁。因此，子基金投資於資產前，管理公司至少限度應確保該等資產或發行人名稱通過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過濾。」

5. 插入管理公司薪酬政策之特定揭露資訊

依據有關施行 UCITS 指令之 ESMA 常見問答集 (ESMA34-43-392) 之規定，董事會決定更新公開說明書「管理公司」一節中「薪酬政策」小節，加入有關管理公司提供折讓之資訊。此更新並非因該政策有任何改變，而係為資訊透明之目的。

6. 更新「通知與發佈」一節

董事會決定更新公開說明書中一般性內容之「通知與發佈」一節，以便加入可於特殊情況下透過網站公告作為股東通知之可能性（相關法令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

7. 加強對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風險之揭露

依2010年12月17日法律之CSSF常見問題解答，董事會已決定加強與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風險曝險相關之揭露，以提高透明度，並於適用之情況下修改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未實質改變投資策略）。

子基金之名稱	加強揭露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將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

此變更不會對投資組合、風險狀況或子基金之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8. 其他

最後，董事會決定實施其他小幅之更改、修訂、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更新參照內容及定義詞彙之調整，包含如下：

- 就以下內容更新公開說明書：(i)子基金順序，(ii)目錄及(iii)各相關子基金之 ESG 分類表格；
- 更新「具特定意涵用語」一節，新增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定義與金融商品之定義；
- 為了資訊透明之目的而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性內容之「風險」一節，在「絕對回報策略風險」與「合成空頭部位之風險」子節中新增提前返還風險之用語如下：「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亦涉及提前買回風險，因出借方可能隨時提前要求返還借入之證券。」
- 更新「UCITS 之一般投資規則」一節，以便 (i) 闡明定期存款及現金之相關規定，以及 (ii) 更新子基金最多得向任何一個發行機構投資 25%之擔保債券之說明。

* *

除管理公司之重整與異動外，包含本函所載變更之公開說明書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敬上

附錄：

附錄 1 – 三種主要 ESG 類別之分類列表

附錄 2 – SFDR 二級立法施行後之子基金增補文件主要更新內容

附錄 3 – 擬插入 SFDR 附錄之 AFM 積極議合及 SRI 標籤子基金（適用第 8 或 9 條）之相關特定資訊

附錄 1
三種主要 ESG 類別之分類列表

屬於 AMF 「積極議合方法」之第 8 條產品				
具有永續投資最低比例>10%之標籤	具有永續投資最低比例>50%之標籤	第 8 條產品，未設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且無標籤	第 8 條產品，永續投資最低比例>10%但無標籤	第 8 條產品，永續投資最低比例>50%但無標籤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即將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N/A	N/A	N/A	N/A
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				

其他第 8 條產品（「非 RI」或稱「非積極議合」）	
其他第 8 條產品，未設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其他第 8 條產品，永續投資最低比例>10%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即將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設有永續投資目標之第 9 條產品		
基金名稱	方法	標籤
安盛環球基金－ACT 潔淨經濟基金	著重於永續目標及/或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之影響力基金	ISR 標籤

附錄 2
SFDR 二級立法施行後之子基金增補文件主要更新內容：

I. 積極議合之第 8 條產品

積極議合之第 8 條產品	
目標	追求[財務目標]並採合於 ESG 之方法。
策略	[刪除所有 ESG 資訊，以下列段落取代之：]

	<p>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p> <p>關於提倡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p>
--	---

II. 其他第8條產品（「非RI」或稱「非積極議合」

目標	不變（未提及ESG）
策略	<p>[財務策略不變。插入下列段落:]</p> <p>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色。</p> <p>關於提倡環境與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p>

III. 著重於永續轉型資產／與永續目標一致及／或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之影響力基金

[刪除所有ESG資訊，以下列段落取代之:]

	<u>著重於永續轉型資產之基金</u>	<u>與永續目標一致及／或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之影響力基金</u>	<u>SDGs</u>
目標	(台灣未銷售此類基金)	投資於公司商業模式及／或經營方法符合一項或數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定義之目標且能創造財務與社會價值之企業，並且採取影響力方法，以期追求[財務目標]，及追求能促進SDGs之永續投資目標。	(台灣未銷售此類基金)
策略		<p>[財務策略說明]</p> <p>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10%淨資產投資於歸類為第 9 條 SFDR 產品之 UCITS 及／或 UCI（貨幣市場基金除外）。</p> <p>本子基金旨在長期支持聯合國制定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著重 [列出主題或SDGs]。</p> <p>[針對投資於股票之子基金:]本子基金對上市資產採用AXA IM的影響力方法，請詳見 https://www.axa-im.com/responsible-</p>	

		investing/impact-investing/listed-assets。	
		關於永續投資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	

附錄3

擬插入SFDR附錄之AFM積極議合及SRI標籤子基金（適用第8或9條）之相關特定資訊

I. 選擇法	
採取減少 20%投資範圍之方法（同類最佳或整體最佳）：	採取 ESG 評分上調法
<p>本金融商品針對投資範圍始終採用「SRI方法=「整體最佳」]選擇法。該 ESG 選擇法包括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取得最高評級之發行機構，而不考慮其活動產業為何，並接受產業偏誤，因總體上經認定較良性之產業將佔更高比例。依據 AXA IM 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 [SRI 標準]之組合，選擇法將投資範圍減少 20%以上，但排除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p> <p>或</p> <p>本金融商品針對投資範圍始終採用「SRI方法=「同類最佳」]選擇法。該 ESG 選擇法包括優先考慮從非財務角度取得最高評級之發行機構，不依股票市場指數或客製之投資範圍偏袒或排除某一產業。依據 AXA IM 產業排除與 ESG 標準政策及 [SRI 標準]之組合，選擇法將投資範圍減少 20%以上，但排除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p> <p><u>本金融商品最多可將10%淨資產投資於前述所定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證券（但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除外），惟前提是該發行機構依選擇標準係屬合格發行機構。</u></p>	N/A
II. 關鍵績效指標(KPI)（部分基金雖未被授予 SRI 標籤，但除前述選擇法之外可能亦自願承諾將超越 2 項 ESG KPIs 之績效）	
KPI 之超越	
本金融商品始終以下列額外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能超越績效指標（或投資範圍）為目標： <u>[ISR 標籤 KPI 1]及[ISR 標籤 KPI 2]。</u>	
KPI 覆蓋率	
下列最低覆蓋率適用融商品投資組合（即至少達淨資產之某百分比，但不含由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 <u>(ii) [ISR 標籤 KPI 1]為 90%，及 iii) [ISR 標籤</u>	

KPI 2] 為 70%。

III. ESG 覆蓋率 (已適用採取積極議合方法之所有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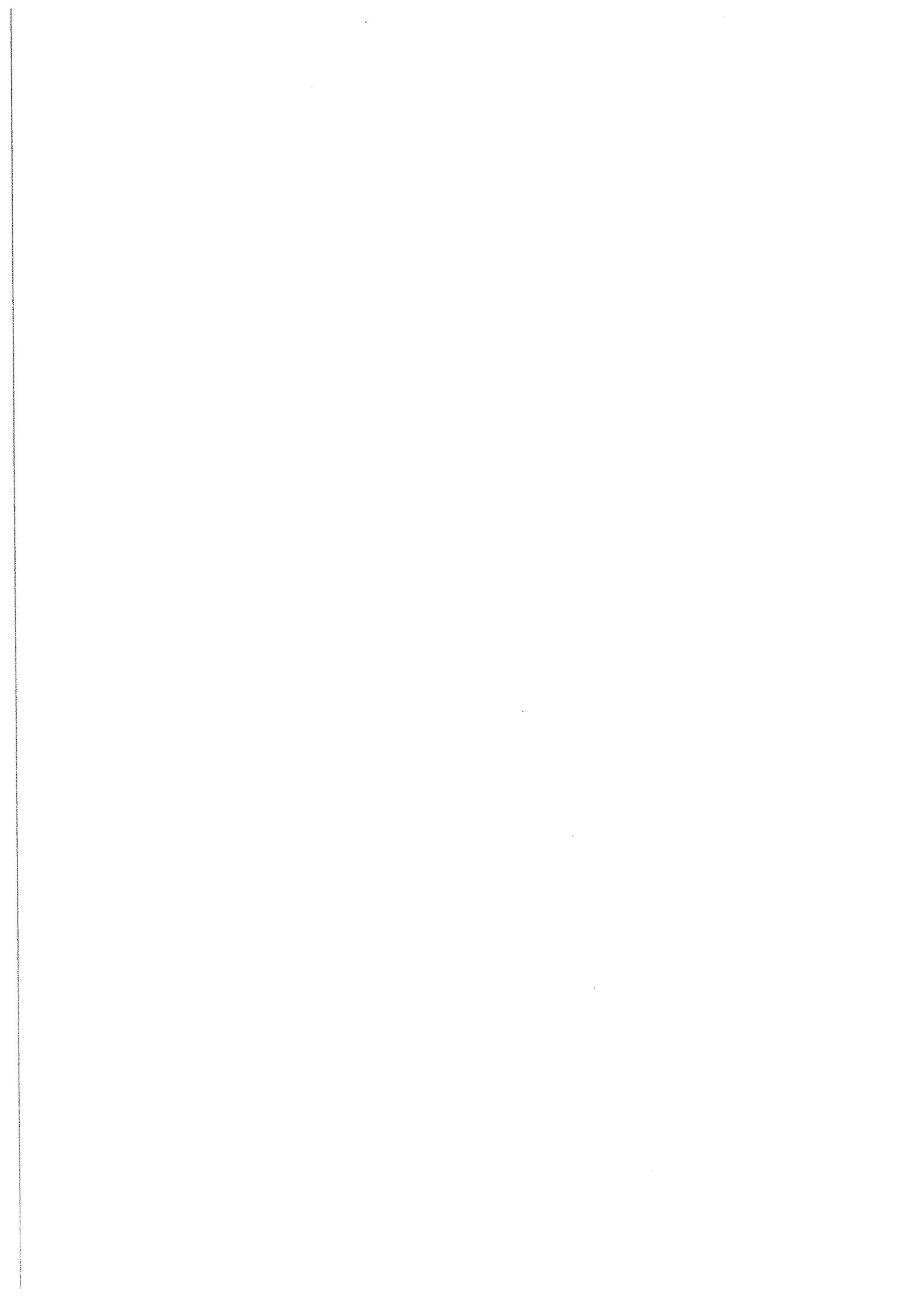
除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輔助持有之現金及團結性資產外，投資組合內 ESG 分析覆蓋率為淨資產之 90%。

基金名稱變更對照表

序號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1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AXA World Funds- Framlington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AXA World Funds- Europe Real Estate
2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XA World Funds- Framlington Europe Small Cap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AXA World Funds- Europe Small Cap

基金管理機構變更對照表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變更前之基金管理機構	變更後之基金管理機構
1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2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3	安盛環球基金-最佳收益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4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5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6	安盛環球基金- ACT 潔淨經濟基金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變更中英文名稱之境外基金明細

ISIN CODE	變更前中英文名稱	變更後中英文名稱
LU0216734045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A CAP歐元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A Capitalisation EUR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A CAP歐元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Real Estate A Capitalisation EUR
LU1042830981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A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A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A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Real Estate A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LU1105446931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A DIS「fl」美元(避險)(季配息)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A Distribution Quarterly "fl" USD (Hedged)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A DIS「fl」美元(避險)(季配息)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Real Estate A Distribution Quarterly "fl" USD (Hedged)
LU1390071071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I CAP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房地產股票基金I CAP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Real Estate I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LU0125741180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A CAP歐元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EUR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A CAP歐元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EUR
LU2404574589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A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A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A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LU2438619855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小型企業基金BL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urope Small Cap BL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安盛環球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BL CAP 美元(避險) AXA World Funds - Europe Small Cap BL Capitalisation USD (Hedged)

